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明芳	董事、总经理	14.40	1.96%	0.09%
2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4.40	1.96%	0.09%
3	徐可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0	1.96%	0.0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4 人）			590.40	80.39%	3.62%
（三）预留			100.80	13.73%	0.62%
合计			734.40	100.00%	4.50%

二、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

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股本总额均以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本总额 16,330.0008 万股进行测算。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